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20196238-1833730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67133063404）

招标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5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20196238-18337300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元）：5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元）：5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服务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医疗设备质量控制中心要求，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故障维修、性能质控等运维服务，确保全院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满足临床诊疗及质控管理要求。

2. 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06-25 至 2026-07-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6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联系方式：由老师 021-3920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张子豪、孙瑞强，021-32557735、32557738，电子邮箱：

zzh@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联系人：由老师 电话：021-392011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zzh@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医院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zzh@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样品归还：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680000 元，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

		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及税费等。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 ☐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 </u>；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u> </u>。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__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____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 6000 元，则按保底价格 6000 元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

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

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67133063404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

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____%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_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综合评分法（最小打分单位：0.5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技术响应程度【客观分】	0~26	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技术条款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5-6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分析较全面的得3-4分； 对本项目理解差，分析不全面的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5-6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3-4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的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维保预防性维修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维保预防性维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 维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维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维修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维保制度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维保制度方案综合评分,要求方案内容健全,完整详细,突出重点,实施措施完善,对各类内容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操作内容完整,操作流程符合实际需求。方案需简洁明了,责任清晰,具备可实施性。 制度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制度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制度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维保维修响应方案【主观分】	0~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体系、管理制度、响应流程、响应时间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详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评估打分。方案需简洁明了,责任清晰,具备可实施性。 响应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响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响应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证书【客观分】	0~6	驻院工程师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驻院工程师持有相关放射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明或具有放射设备相关维修能力证明的,得 2 分; 驻院工程师具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应急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运行突发故障或其它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情况酌情打分。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

		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计量检测必需的工 具设备设施耗材配 置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量检测必需的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5-6 分;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较合理、较齐全的得 3-4 分;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不合理、尚缺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维保服务合同

签约地： 上海市

合同编号：

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内容包括二部分：

第一部分为商务条款，第二部分为维保服务内容细则。若有补充条款或/及合同中提及的其它文件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征得甲方同意及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

3、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4、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免除部分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情况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若有人员受伤情况,则赔偿数额将超过合同价款。

5、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的维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乙方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5、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账 户：

账 号：

开户 行：

第二部分：维保服务细则

1、维保服务具体内容：

(1) 提供清单内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全保服务，清单内所有设备整机全保，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磁体，高压注射器，冷水机，精密空调等附加设备配件；其中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半保设备）不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2)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全面大型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报告。保证在正常使用或正确操作情形下，入保的设备开机率达到 95%，如有不足时通过延长保修期补足，每不足一天延期一天。

(3) 安排至少 2 名专业维修工程师驻场，驻场人员需具备工程师资质。

(4) 提供故障所需的所有零备件，并不限次数更换，所更换的备件须为全新的原厂同型号规格零备件，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厂零备件的，需提供书面说明，100%保障零备件供应。

(5) 承担服务清单内所有放射检查设备的校准检测服务，并协助临床科室做好放射安全管理，提供放射线检测装置，并每年针对机房射线泄露等做安全巡查与数值测量，协助医院在各项质控工作中准备相关放射设备的检查材料。

(6) 提供设备配套工作站或应用程序的更新及升级服务。当设备配套工作站或应用程序需更新或升级时，能根据临床使用需求提供免费的原厂服务。

(7) 为了顺利处理上述所有维修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疑难故障，能够随时合法按需要取得原厂技术支持以及原厂配件。

(8) 在接获报修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9) 本项目清单以外的医疗设备，可提供人工技术维修服务。

(10) 按照设备质控管理要求，每年对监护仪、除颤仪、呼吸机、输注泵等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实施一次全面质量控制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11) 每月进行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全院设备巡检，巡检需要覆盖所有科室和医疗设备，巡检结束后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12) 保修期内，免费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13) 乙方须具备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能力，负责对接医院现有系统。

(14) 协助医院开展强检和非强检设备的检测及送检工作，同步做好计量管理系统数据录入。

2、不属于维保范围内的服务：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有需求，则乙方提供“付费服务”另外计费)

- 1)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 非乙方指派或由甲方另行聘请的第三方进行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导致了乙方另行维护、保养。
-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3、维护保养记录：

每次完成维保服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维护总结报告。

4 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 24 小时 电话热线服务咨询（包括国定节假日），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传真确认后，乙方维修人员工作日在 15 分钟 内到达现场服务，非工作日在 2 小时 内到达现场服务，急救、手术类设备运行中突发故障，须立即到场处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若超时未响应，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

2) 如发生故障需要更换材料零部件等，所有材料零部件 不收取费用。

5、热线服务电话：

服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6、乙方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相关的工作环境。

7、医院每季度对服务质量做满意度测评，累计四次测评不合格将限期整改，若仍达不到要求，有权终止合同。

科室：							
调查内容			内容细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及以下
行 为 规范	1	礼仪规范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定，规范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2	作业规范	遵守科室规定，特殊区域作业时符合规范，作业后及时清洁现场				
日常 维护	3	日常巡检	按规定开展巡检，并能经常去科室查询设备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4	保养质检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设备保养和质检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5	工单管理	服务完成有完整的纸质或电子版工单报告,按照科室要求做好服务记录;巡检、保养、维修、计量档案记录及时整理,按规范要求进行归档				
响应速度	6	响应及时	接到报修及时响应,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				
	7	备件速度	及时保障维修零备件采购速度,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技术能力	8	服务能力	工程师对自己负责科室设备的熟练程度;服务人员具有相关的学历、培训等证书;				
	9	修理方案	现场及时正确地判断故障,迅速合理地确定修理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沟通汇报	10	沟通汇报	及时沟通维修进度,分析故障原因及建议临床科室使用注意事项,定期汇报设备维护情况				
如积极协助设备科或临床科室处理其他事务可以额外增加 1 分, 如获得表扬信或锦旗的可额外增加 2 分							
考核标准: 1) 考核部门: 临床医技科室和设备科; 2) 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一年内合计考核 4 次; 3) 考核分 90 分达标, 在 86-90 (不含) 分警告并共同找出问题进行整改, 累计四次警告或考核分 80 以下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8、其它约定事项:

本着公平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有权减少合同金额, 具体减少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1.因客观原因 (如: 不可抗力等因素) 致使乙方工作量显著减少的, 减少量达到本合同的 10% 及以上的或者减少的服务时间、次数达 10% 及以上的;
- 2.因甲方原因, 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某些原定服务项目的;
- 3.发生的其它实际导致乙方工作量减少的情形。

合同补充条款 (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 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133063404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33063404）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招标编号 0613-267133063404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67133063404

单位：人民币元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包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

招标编号：0613-2671330634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

招标编号：0613-267133063404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资质证明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维保预防性维修方案

项目维保制度方案

维保维修响应方案

项目团队配置

应急服务方案

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计量检测必需的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方案

原厂维保服务承诺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医疗设备质量控制中心要求，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故障维修、性能质控等运维服务，确保全院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满足临床诊疗及质控管理要求。
3. 保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品牌	保修范围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	56012	1	西门子	全保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Lumina	1	西门子	全保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Ultimax-i DREX-UI80	1	佳能	半保
CT 模拟定位	Discovery RT	1	航卫通用电气	全保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Elekta Infinity	1	医科达	全保
后装治疗机	Flexitron HDR	1	核通	全保
3D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TC200	1	STORZ	全保
内窥镜摄像系统 (宫腔镜)	TC200	2	STORZ	全保
呼吸机	Infinity Acute Care System Workstation Neonatal Care	2	德尔格	全保
婴儿培养箱	Isolette 8000 plus	3	德尔格	全保
客观听力测试仪 (脑干)	MB 11	2	德国麦科	全保
耳声发射仪	Ero • Scan	2	德国麦科	全保

多普勒胎心仪	FD-491	12	东一株式会社	全保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分析仪	YKCA-2	1	世纪亿康	全保
可视喉镜	UED-A0	9	优亿	全保
医用升温毯	SUN5	15	谊安	全保
内窥镜摄像系统	1588-010-000	2	史塞克	全保
无创心排量监测仪	HT-1000	2	苏州健通	全保
恒温箱	LRH-250	3	上海印溪	全保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二、 供应商具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维护、保养、维修该项目清单内设备的能力，拥有关键质量体系认证并满足上海市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控标准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公司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其能力：

1. 具有稳定的经营能力；
2. 具备放射类设备维修能力和资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须包含放射类）、辐射安全许可证书）；
3. 配备具备医疗设备维修从业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团队；
4. 具有国内医院医疗设备整体运营管理服务经验（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合同复印件）；
5. 为了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安全、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医院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议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认证证书：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971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ISO 41001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 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 具备规范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企业标准，并已在省级或以上相关平台上备案（提供证明材料）。

三、 信息化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利用自研信息系统协助采购人对全院放射类、急救类等重点医疗设备进行全方位管理。（提供信息化管理方案，并提供软件截图及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四、 维保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对设备清单上的医疗设备进行全保型服务（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除外），服务内容包含：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维护、协助计量检定、质控检查等。保修范围包含设备清单内设备的保养及维修（整机），具体保修范围如下：

- 1) 保修范围包含：设备清单内设备保养及维修全保（整机），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磁体，高压注射器，冷水机，精密空调等附加设备配件；其中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半保设备）不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 2) 维保期内所有技术服务、配件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受数量限制。
- 3) 不包含医用耗材、易损耗材、试剂、一次性耗品；

2.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前移：

- 1) 医疗设备健康体检评估

- 供应商需要对重要放射设备每年至少提供二次健康体检
- 对体检设备提供健康体检报告
- 提供对应设备体检服务资质证明

- 2) 医疗设备日常巡检

- 制定详细完善的巡检计划；
- 每月进行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全院设备巡检，巡检需要覆盖所有科室和医疗设备，巡检结束后提供相应的巡检报

告；

- 巡检完成率达到 100%；

3)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

- 制定完善的保养计划；
- 根据各类质控检查和厂家要求对医疗设备保养，技术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全面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完整的保养报告；
- 保养完成率 100%；

4) 医疗设备维修

- 全年每天（含节假日）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
- 提供 24 小时免费 800 或其他免费维修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在接获报修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后，工作日 15 分钟内、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工程师须到达现场；急救、手术类设备运行中突发故障，须立即到场处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 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
- 完好率：医疗设备完好率须达到 95%以上，若未达标，通过延长保修期补足，每差一天延期一天；
- 维修更换配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确无法提供原厂配件的，须提交书面说明，并确保备件足额供应；服务商需提供故障所需全部零备件，且不限更换次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国内仓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合同）。

4. 需积极配合并使用医院现有的医疗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进行日常管理与报修流转。同时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系统对接能力，其自身的维保平台须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做技术对接，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实现维保 workflow、电子签名、数据统计的无缝打通。支持电话报修、系统扫码报修等多元方式，并确保每笔维保、巡检记录在系统中可追溯、有留痕。（提供承诺函）

5. 协助医院开展强检和非强检设备的检测及送检工作，同步做好计量管理系统数据录入。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如除颤仪、监护仪、输注泵等）维修后，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后质量控制检测，保证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6. 医疗设备使用培训服务：根据医院临床科室工作安排，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与计划，免费为临床医技人员开展设备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医用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等。
7. 协助医院开展新进医疗设备验收、设备资料存档等服务工作。
8. 按照设备质控管理要求，每年对监护仪、除颤仪、呼吸机、输注泵等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实施一次全面质量控制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运行安全。
9. 每月进行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全院设备巡检，巡检需要覆盖所有科室和医疗设备，巡检结束后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10. 为了顺利处理上述所有维修保养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疑难故障，能够随时合法按需要取得原厂技术支持以及原厂配件。
11. 定期上交工作报告包括，接受医院的检查和监督：
 - 1) 每月提供月度工作报告，报告月度维修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零配件更换记录汇总及分析，
 - 2) 每季度、半年、一年进行汇总分析报告。
 - 3) 年度结束时提供年度维修综合报告，包括整年度的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医院医疗设备整体运行状况及来年工作计划。
12. 其他服务：
 - 1) 承担服务清单内所有放射检查设备的校准检测服务，并协助临床科室做好放射安全管理，需能够提供放射线检测装置，并每年针对机房射线泄露等做安全巡查与数值测量，协助医院在各项质控工作中准备相关放射设备的检查材料。
 - 2) 医院仍处于原厂保修期内的医疗设备，投标方协助对接报修管理工作，督促设备原厂或原有合同服务商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3) 协助院方做好关于医疗设备方面各项检查工作。
 - 4) 遵守国家及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 5) 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 提供设备配套工作站或应用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服务。当设备配套工作站或应用软件需更新或升级时，能根据临床使用需求提供免费的原厂服务。

13. 医院每季度对服务质量做满意度测评，累计四次测评不合格将限期整改，若仍达不到要求，有权终止合同。

科室: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调查内容		内容细项		10分	9分	8分	7分及以下
行为规范	1	礼仪规范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定，规范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2	作业规范	遵守科室规定，特殊区域作业时符合规范，作业后及时清洁现场				
日常维护	3	日常巡检	按规定开展巡检，并能经常去科室查询设备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4	保养质检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设备保养和质检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5	工单管理	服务完成有完整的纸质或电子版工单报告，按照科室要求做好服务记录；巡检、保养、维修、计量档案记录及时整理，按规范要求进行归档				
响应速度	6	响应及时	接到报修及时响应，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				
	7	备件速度	及时保障维修零备件采购速度，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技术能力	8	服务能力	工程师对自己负责科室设备的熟练程度；服务人员具有相关的学历、培训等证书；				
	9	修理方案	现场及时正确地判断故障，迅速合理地确定修理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沟通汇报	10	沟通汇报	及时沟通维修进度，分析故障原因及建议 临床科室使用注意事项，定期汇报设备维护情况				
如积极协助设备科或临床科室处理其他事务可以额外增加 1 分，如获得表扬信或锦旗的可额外增加 2 分							
考核标准： 1) 考核部门：临床医技科室和设备科； 2) 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一年内合计考核 4 次； 3) 考核分 90 分达标，在 86-90（不含）分警告并共同找出问题进行整改，累计四次警告或考核分 80 以下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4. 中标单位不得对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 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方至少安排 2 名项目驻场人员，负责医院的整体维保服务。驻院工程师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持有相关放射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明或具有放射设备相关维修能力证明，同时具备辐射安全管理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期间要保持驻场工程师团队稳定，如有变化或出现驻场工程师离职的情况，应替换相当经验和技能的工程师，并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 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七、 其他要求

1. 保养零配件供货要求：

1.1 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出售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2 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技术支持要求：供应商负责全面技术支持，费用均已涵盖在投报价格中。